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

●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37,000万元,但该数据仅为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累计涨幅达20.74%;2026年1月12日至30日期间7个交易日跌停,累计跌幅达22.03%,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5,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34,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至-35,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9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4,000万元至134,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37,0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此外,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我们将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我们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54,67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4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36,193.9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34,579.21万元。

(四)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37,469.27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发生债务违约,并因相关诉讼导致管理费用及违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在行业环境变化与内部资金短缺的双重压力下,新业务拓展受限,存量项目开工率不足,使得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此外,部分主单位同样面临资金压力,对公司项目的计量签认及工程款支付进度延缓,导致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0.74%;2026年1月12日至30日期间7个交易日跌停,累计跌幅达22.03%,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6、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8、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9、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0、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

●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累计涨幅达20.74%;2026年1月12日至30日期间7个交易日跌停,累计跌幅达22.03%,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6,4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1.4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94%。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 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6,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4.6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94%。

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5,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1月29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1.29	2027.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39	1.07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 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65,439,472	586,439,472	94.66	29.94	0	0	0	0
李一衆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65,439,472	586,439,472	91.44	29.94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0%,对应融资余额3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3%,对应融资余额5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18,467.96	635,021.26	480,964.90	410,638.56	583,446.60	222,111.19	-34,929.06	67,780.23
最近一期	1,206,833.35	564,549.47	509,775.03	384,900.87	651,283.88	236,372.46	106,485.62	55,495.4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99	138.62	76.90	14.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4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9.40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87.96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购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68.0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6.9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9.33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91.0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1.76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佳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佳鸿:

经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通化东宝与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互相混用情况, 双方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未支付租金。上述事项反映出通化东宝独立性存在不足,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佳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李佳鸿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